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營業收入為166.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121.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增加37.1%。
-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毛利為77.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62.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增加24.2%。
-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為33.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1.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增加2,797.3%。
-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純利為22.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虧損淨額9.3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無)。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分別為「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或「本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	<b>166,699</b>	121,616
銷售成本		<b>(89,685)</b>	(59,595)
毛利		<b>77,014</b>	62,021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b>6,120</b>	(1,33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6	<b>42</b>	(3,556)
行政開支		<b>(31,368)</b>	(34,105)
研發開支		<b>(498)</b>	(3,201)
其他經營開支		<b>(6,303)</b>	(6,553)
融資成本	5	<b>(11,543)</b>	(12,117)
除稅前溢利	7	<b>33,464</b>	1,155
所得稅開支	8	<b>(11,355)</b>	(10,478)
年內溢利/(虧損)		<b>22,109</b>	(9,323)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21,291</b>	(8,728)
非控股權益		<b>818</b>	(595)
		<b>22,109</b>	(9,323)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10		
— 基本		<b>1.92</b>	(0.79)
— 攤薄		<b>1.92</b>	(0.79)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22,109	(9,32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精算虧損	(57)	(3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的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821	(18)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41)	(16,72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的債務工具 終止確認時累計儲備重新分類	(352)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的債務工具之 公允值收益	42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零所得稅	313	(16,772)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2,422	(26,095)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1,779	(25,582)
— 非控股權益	643	(513)
	22,422	(26,09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54,165</b>	55,405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11	<b>341,601</b>	327,45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的權益工具		–	6,16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的債務工具		<b>123</b>	–
遞延稅項資產		<b>1</b>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296</b>	300
		<b>396,186</b>	389,322
<b>流動資產</b>			
存貨		<b>4,943</b>	4,287
貿易應收款項	12	<b>4,616</b>	2,277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11	<b>31,759</b>	36,73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9,953</b>	18,109
可收回所得稅		<b>4</b>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的債務工具		–	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b>1,968</b>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	–
質押銀行存款		<b>16,855</b>	30,8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9,030</b>	35,091
		<b>119,128</b>	127,392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3	<b>9,568</b>	3,5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7,843</b>	12,29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	–	7,261
借款	15	<b>43,282</b>	84,392
租賃負債		<b>500</b>	342
應付所得稅		<b>1,530</b>	3,129
		<b>62,723</b>	110,942
<b>流動資產淨值</b>		<b>56,405</b>	16,45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52,591</b>	405,772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1	111
儲備		280,469	258,690
		<u>280,580</u>	<u>258,8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5,353)	(5,996)
		<u>275,227</u>	<u>252,805</u>
<b>權益總額</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	107,024	94,634
借款	15	35,867	15,825
租賃負債		619	188
遞延稅項負債		32,290	25,971
重大檢修撥備		–	14,594
退休福利責任		1,564	1,755
		<u>177,364</u>	<u>152,967</u>
		<u>452,591</u>	<u>405,77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Everbest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Limited，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23樓2304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sup>3</sup>

<sup>1</sup> 於將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在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澄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增加一項例外情況，且僅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允許實體可將使用電子付款系統以現金結算之金融負債視為於結算日期之前償付。

該等修訂本亦就評估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提供指引。該等修訂本訂明，實體應當專注於獲得補償的實體而非補償金額。若合約現金流量與並非基本借貸風險或成本的變量掛鉤，則其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該等修訂本陳述，於若干情況下，或然特徵可能引致合約現金流量於合約現金流量變動之前及之後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惟或然事件本身之性質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之變化並沒有直接相關。此外，該等修訂本中加強對「無追索權」一詞之描述以及釐清「合約相關工具」之特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有關指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權益工具之投資之披露規定已予修訂。特別是，實體須披露於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之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分別列示於報告期內已終止確認之相關投資以及於報告期末持有之相關投資。實體亦須披露於報告期內已終止確認投資相關之權益內累計收益或虧損之任何轉撥。此外，該等修訂本引進對可能影響基於或然因素(即使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沒有直接相關)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進行定性及定量披露之要求。

修訂本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除特定例外情況外，該等修訂本須追溯應用。本集團擁有多間於電子支付系統非即時運作的司法管轄區營運的附屬公司。在應用該等修訂本後，本集團可於付款指令發出時，採用例外規定以終止確認透過該等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另一方面，就附屬公司客戶透過電子結算系統進行結算的情況，本集團僅可在現金存入附屬公司銀行賬戶時方可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有別於在現行會計政策中，本集團於客戶發出付款指示之日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提供管理層界定績效計量的披露，並改進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錯誤(該準則名稱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改為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須追溯應用，並附帶具體的過渡性條款。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在確認及計量方面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預期新訂準則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方式。

### 3. 營業收入

#### (i)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收入分類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商品及服務類別</b>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營運服務	<b>80,772</b>	55,915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建設服務	<b>28,351</b>	18,979
銷售木顆粒	<b>23,696</b>	15,596
資訊科技服務	<b>15,738</b>	12,499
	<hr/>	<hr/>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收入	<b>148,557</b>	102,989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推算利息收入	<b>18,142</b>	18,627
	<hr/>	<hr/>
	<b>166,699</b>	121,616
	<hr/>	<hr/>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建設及營運污水處理設施、建設及營運生物質發電廠、銷售木顆粒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用的資料集中在其人力資源及客戶的地理位置，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將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印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外部銷售	<u>—</u>	<u>73,631</u>	<u>93,068</u>	<u>166,699</u>
分部溢利／(虧損)	<u>(27,736)</u>	<u>41,598</u>	<u>19,602</u>	<u>33,464</u>
未分配開支				<hr/>
除稅前溢利				<u>33,464</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印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外部銷售	<u>—</u>	<u>48,107</u>	<u>73,509</u>	<u>121,616</u>
分部溢利／(虧損)	<u>(24,432)</u>	<u>22,439</u>	<u>3,148</u>	<u>1,155</u>
未分配開支				—
除稅前溢利				<u>1,155</u>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計量基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印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綜合資產及綜合資產總值	<u>9,481</u>	<u>220,352</u>	<u>285,481</u>	<u>515,314</u>
<b>負債</b>				
分部綜合負債及綜合負債總值	<u>182,813</u>	<u>33,069</u>	<u>24,205</u>	<u>240,087</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印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綜合資產及綜合資產總值	<u>23,871</u>	<u>215,548</u>	<u>277,295</u>	<u>516,714</u>
<b>負債</b>				
分部綜合負債及綜合負債總值	<u>194,396</u>	<u>45,217</u>	<u>24,296</u>	<u>263,909</u>

##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印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028	–	4,899	5,9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3	60	5,176	5,57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	–	(42)	(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3	1	4
銀行利息收入	56	454	17	527
融資成本	10,904	291	348	11,54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35	10,773	(453)	11,35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印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4	1,106	1,1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3	95	5,197	5,63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3,508	48	3,5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1,904	1,904
存貨撥回撇減	–	–	812	812
銀行利息收入	66	353	129	548
融資成本	12,058	27	32	12,117
所得稅開支	850	6,927	2,701	10,478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地理資料

本集團按資產之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詳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855	171
中國	238	290
印尼	53,072	54,944
	<u>54,165</u>	<u>55,405</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總額10%以上的客戶營業收入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分部客戶A	73,631	48,107
印尼分部客戶B	53,634	45,414

##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	5,159	4,910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利息	6,350	7,182
租賃負債利息	34	25
	<u>11,543</u>	<u>12,117</u>

## 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	42	(47)
－其他應收款項	—	(3,509)
	<u>42</u>	<u>(3,556)</u>

##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393	14,771
酌情花紅	270	49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附註(a))	1,130	1,101
減：於存貨資本化的款項	(72)	(40)
	<u>20,721</u>	<u>16,32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26	5,666
減：於存貨資本化的款項	(47)	(31)
	<u>5,579</u>	<u>5,635</u>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1,115	1,082
—非核數服務	160	160
	<u>1,275</u>	<u>1,242</u>
營運服務成本	42,410	24,176
建設服務成本	25,166	16,60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回撇減零港元 (2024年：812,000港元))(附註(b))	21,444	18,326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可供減少未來年度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二零二四年：無)。
- (b)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估計可變現淨值增加，已確認存貨撥回撇減812,000港元並計入銷售成本中。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3
中國企業所得稅	<u>5,405</u>	<u>7,496</u>
	<u>5,405</u>	<u>7,499</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1)	(3)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83</u>	<u>929</u>
	<u>182</u>	<u>926</u>
遞延稅項	<u>5,768</u>	<u>2,053</u>
	<u>11,355</u>	<u>10,478</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概無計提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蓋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於兩個年度均為25%，惟一間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釐定享有15%優惠稅率(二零二四年：不適用)除外，優惠稅率的屆滿日期為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分配溢利預扣稅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總額的5%(二零二四年：5%)之稅率計算。

印尼所得稅按估計可評稅溢利的22%計算，經考慮本集團結轉的稅項虧損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計提印尼所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印尼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計提印尼所得稅撥備。

## 9.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計算基於下列數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盈利／(虧損)	<u>21,291</u>	<u>(8,728)</u>

###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07,300</u>	<u>1,107,300</u>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該兩個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11.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373,360	364,193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u>(31,759)</u>	<u>(36,738)</u>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u>341,601</u>	<u>327,455</u>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列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個月內已開具發票	14,409	19,700
尚未開具發票	<u>358,951</u>	<u>344,493</u>
	<u>373,360</u>	<u>364,193</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有權收取代價(尚未成為無條件)之來自建築合約的合約資產32,4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285,000港元)。

##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620	2,324
減：信貸虧損撥備	(4)	(47)
	<u>4,616</u>	<u>2,277</u>

本集團的政策為批准30至60日信貸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列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60日	4,612	2,277
60日以上	4	-
	<u>4,616</u>	<u>2,277</u>

## 13.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列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60日	9,410	3,382
61至90日	10	-
90日以上	148	140
	<u>9,568</u>	<u>3,522</u>

## 14.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貿易性質：		
一間關聯公司	35,390	34,810
一名股東的近親	24,744	21,235
一名董事的近親	20,040	19,500
一名股東	21,850	26,350
一名董事	5,000	-
	<u>107,024</u>	<u>101,895</u>
減：預期於12個月後結算並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107,024)	(94,634)
	<u>-</u>	<u>7,261</u>
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並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	7,261

## 15. 借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49,000	75,392
其他借款	30,149	24,825
	<u>79,149</u>	<u>100,217</u>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按合約還款日期分析如下

	銀行借款		其他借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37,000	75,392	6,282	9,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5,000	–	9,000	15,82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7,000	–	14,867	–
	<u>49,000</u>	<u>75,392</u>	<u>30,149</u>	<u>24,825</u>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作流動負債之 款項	<u>(37,000)</u>	<u>(75,392)</u>	<u>(6,282)</u>	<u>(9,000)</u>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u>12,000</u>	<u>–</u>	<u>23,867</u>	<u>15,825</u>

本集團借款的敞口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款	23,867	23,867
浮動利率借款	55,282	76,350
	<u>79,149</u>	<u>100,217</u>

## 業務回顧與展望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顯著改善，主要受惠於建築服務收入增長。如舉恆發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如舉」)的擴建與升級項目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底竣工，使其日污水處理能力由40,000噸提升至50,000噸。雖然污水處理業務對收入的貢獻於來年將更為顯著，但與去年相比，建築服務的貢獻已顯著增加。

印尼邦加島PT Sentosa Jaya Purnama的生物質電力供應業務(「邦加項目」)已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實現全年營運。營運效率一直維持在穩定水平。儘管該電廠已能夠產生足夠電力供應予印尼主要電力供應商Perusahaan Listrik Negara(「PLN」)，但本集團仍面臨因當地政策變動及生物質原料運往電廠的物流限制所帶來的挑戰。為解決該等問題，本集團正積極擴展供應商網絡，並與相關機關保持密切溝通，以確保生物質燃料供應穩定且持續。

此外，由PT Rimba Palma Sejahtera Lestari(「RPSL」)營運的本集團木顆粒生產業務的銷售收入亦有所增長。收入貢獻的增長部分受營運效率的提升所帶動，部分則源於全球木顆粒價格的上漲趨勢。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完成該業務80%權益的策略性出售。本集團目前正著手完成相關申報文件的提交，惟因監管要求嚴格，因此已延遲提交。

本集團錄得銷售成本上升，主要由於與如舉建設有關的建築成本上升，以及邦加項目的營運成本增加所致。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毛利已增加，但毛利率有所下降，反映成本基數較高。其他收入及收益轉為正值，主要是由於大修撥備撥回，以及恆發水務發展有限公司(「恆發」)出售本集團前附屬公司海安恆發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海安恆發」)70%股權的買賣協議所涉及針對中廣核環保產業有限公司的仲裁中，大部份索賠被駁回而產生的虧損之綜合影響所帶動。本集團的借款總額有所減少，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0.0%下降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7.6%。

其他財務數據變動載於下文「財務回顧」一節。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監察其污水處理能力及改進其可再生能源業務並為此拓展其他應用領域，同時維持審慎的成本控制及財務紀律。預期正在進行的項目竣工並投入營運後，將有助於建立穩定的營業收入來源。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將持續密切監察成本壓力、監管動態及融資需求，以確保可持續增長。

## 財務回顧

### 營業收入

我們的營業收入總額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121.6百萬港元增加45.1百萬港元或37.1%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166.7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來自如皋擴建與提升項目的建設服務增加及邦加島生物質發電廠(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底開始營運)營運的全年營業收入貢獻增加。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59.6百萬港元增加30.1百萬港元或50.5%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89.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如皋擴建與提升項目產生的建築成本增加；及(ii)邦加項目產生的直接成本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62.0百萬港元增加15.0百萬港元或24.2%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7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述營業收入及銷售成本波動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51.0%減少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46.2%。

###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值6.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則為其他虧損及其他虧損淨額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撥回重大檢修撥備14.9百萬港元及過往年度出售海安恆發相關的應收代價之仲裁裁決被駁回，導致損失9.3百萬港元。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虧損3.6百萬港元減少3.6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減值虧損撥回約42,000港元。該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一筆應收第三方貸款的其他應收款項拖欠償還，本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導致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產生減值虧損3.5百萬港元。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34.1百萬港元減少2.7百萬港元或8.0%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3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12.1百萬港元減少0.6百萬港元或4.7%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1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利息減少以及償還關聯方的貸款及借款淨額15.9百萬港元。

## 除稅前溢利

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1.2百萬港元增加32.3百萬港元或2,797.3%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3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因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10.5百萬港元增加0.9百萬港元或8.4%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1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中國如皋污水處理廠擴建產生的遞延稅項開支增加。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1.3百萬港元，與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8.7百萬港元相比已實現轉虧為盈，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我們主要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涉及我們的項目投資、建設及升級污水處理設施、購買設備以及與經營及維護污水處理及發電設施有關的成本及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9.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5.1百萬港元增加13.9百萬港元或39.7%。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5.7百萬港元、5.1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及13.3百萬港元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印尼盾(「印尼盾」)及美元(「美元」)計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印尼盾及美元計值)。

## 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動用的銀行借款總額為49.0百萬港元，其中33.0百萬港元須按要求償還及16.0百萬港元須於三年內償還。所有未償還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8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及10.6百萬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在49.0百萬港元的未償還銀行借款中，34.0百萬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的浮動年利率計息及15.0百萬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的浮動年利率計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百萬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6%的浮動年利率計息、18.0百萬港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的浮動利率計息、28.8百萬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的浮動年利率計息及10.6百萬港元按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0.9%的浮動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29.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來自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的未償還借款為30.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百萬港元)，按年利率6.6%至8%計息，其中6.3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付本集團關聯方未償還款項為107.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9百萬港元)，其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且須於二至三年內償還。據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所深知，上述借款的所有利率均按公平原則釐定。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計算，而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其他借款。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0.0%下降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7.6%。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百萬港元之現金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計息銀行借款之擔保(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百萬港元)。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本年度一直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本集團將適當地投資盈餘現金，以便不時滿足其策略或方針的現金需求。

##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如舉擴建與提升項目的建設開支。於本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為30.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百萬港元)，由我們的融資活動提供資金。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內中國及印尼成員公司大部分交易採用的貨幣與其業務有關功能貨幣相同，因此此等公司僅承受有限的外幣風險。但是，由於此等主要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印尼盾記賬，港元兌人民幣及印尼盾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其以港元呈列)產生影響並將反映於匯兌波動儲備。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透過將其海外營運附屬公司營運產生的其他貨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轉換為港元，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仲裁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恆發就恆發出售海安恆發70%股權的買賣協議，向華南(香港)國際仲裁院(「華南香港」)針對中廣環保工業有限公司提呈仲裁程序的最新情況。華南香港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仲裁裁決(「仲裁裁決」)，據此，恆發的大部分申索遭駁回，恆發未能悉數取回剩餘代價及相關索償。因此，約9百萬港元的差額已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損益中確認為虧損。

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公告日期，仲裁裁決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一般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71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名)僱員。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0.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16.3百萬港元)。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一般員工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所負責任及一般市況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金均與本集團溢利表現以及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一般員工的個人表現掛鈎。本集團鼓勵其僱員自我發展，並提供適當的在職培訓。

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屆滿，此後，本公司不再提呈任何購股權，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並無採納任何股份計劃。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已獲董事會授權有關其他重大投資或增添資本資產的計劃。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事項。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無)。

該決定體現董事會致力於為未來的策略計劃及營運需求保留資金，為確保本公司實現長期增長及韌性提供有利條件。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派發及寄發予股東。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尚未登記的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企業管治慣例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內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所載原則，並遵守所有強制性披露要求及適用的守則條文。

##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已就本公告上文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核對一致。由於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並無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吳文拱先生及梁寶儀女士。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年度綜合業績。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其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llhk.com>)刊登。本公司的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年報將派發及寄發予股東，並將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分別載列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

## 致謝

本人謹此向全體股東及各界人士致以由衷謝意，感謝彼等一直以來的支持。各董事及員工為本集團竭誠盡力，努力不懈，本人亦藉此機會向彼等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昆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主席)、陳昆先生(行政總裁)、陳栢林先生及周致人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堅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梁寶儀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